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



211321140220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： 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批准日期： 2021 年 11 月 09 日

变更日期： 2022 年 06 月 21 日

有效期至： 2027 年 11 月 08 日

批准部门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

一、批准的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11321140220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渡海山路33号

第1页 共2页

序号	姓名	职务/职称	批准的授权签字领域	备注
1	李玲玲	院长/主任药师	本次扩项的所有检验检测项目	
2	邱 涵	副院长/主任药师	本次扩项的所有检验检测项目	
3	施 冰	食品理化科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	本次扩项的所有检验检测项目	

以下空白



二、批准的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11321140220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渡海山路33号

第2页 共2页

能力代码	类别/对象	项目/参数	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限制范围	备注
10080120 011	动物源性食品	磺胺噻唑	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-23-2008		
10080120 012	动物源性食品	磺胺甲噻二唑	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-23-2008		
10080120 013	动物源性食品	磺胺二甲异噻唑	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-23-2008		
10080470 001	动物源性食品	青霉素	畜禽肉中九种青霉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GB/T 20755-2006		

以下空白

第2页 共2页